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薇如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chenweir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36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4日FDA藥字第1046031683號函副本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平痔隆軟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07695號）」（批號：24S107、25S112、26S101、31S106、35S111、3BS107、44S113、MF136、MG110、MK060及MM038），及藥品「可麗敏洗劑（衛署藥製字第002341號）」（批號：ME181、ME182、MF112、MG054、MG053、MH030、MH031、MH157、MH158、MK056、MK071、MK070、MK104、MM108、MM107、MP076、MP077、MM126、MM125、MP110、MP141及MP142）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貴公司主動回收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請貴公司依據該署104年6月4日FDA藥字第1046031683號函（正本諒達），及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，並於104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



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
(包含處理過程及最終處置結果)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及機構，請轉知會員並配合景德
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揭藥品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田倉藥局、杏城藥局、佳赫藥局、加赫藥局、勝泰藥局、博信藥局、平安診所、安寧藥局、康鈺藥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建祥藥局、中興聯合診所、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第二聯合門診中心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直藥局、高固廉診所、吳振力診所、松峰藥業有限公司、順泰藥局、榮昌藥局、遠東聯合診所、琪基藥局、建祥城中藥房、佳和藥局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杏佳藥局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蓮藥局、石牌藥局、維康藥局、川秀健保藥局、建民藥局、萬信藥局、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綠杏大藥局、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行健診所、世欣藥局、永康大藥局、小竹藥局、大順藥品有限公司、邱世昌診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邵外科診所、廣博診所、夏立雲診所、黃禎憲皮膚科診所、葉內兒科診所、慈鉸診所、維思診所、湖泰藥局、徐醫師診所、騰麒實業有限公司、江崇萍小兒科診所、黃啟彰診所、劉玄統診所、南港藥局、聖約翰婦產家醫診所

2015-06-11
10:44:13

裝

訂

線

53